**绍兴市公安局食堂物资（米面类、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蔬菜、水果类、肉类、水产等）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  |  |
| --- | --- |
| 项目编号： | ZJZH-WY-20240408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审计处 |
|  |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643610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3](#_Toc643610526)

[一、前附表 3](#_Toc643610527)

[二、采购文件 4](#_Toc643610528)

[三、投标文件 6](#_Toc643610529)

[四、开标评标 8](#_Toc643610530)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2](#_Toc64361053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4](#_Toc643610532)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14](#_Toc643610533)

[二、商务要求 14](#_Toc643610534)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5](#_Toc643610535)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9](#_Toc6436105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21](#_Toc643610537)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42](#_Toc643610538)

[一、供应商询问 42](#_Toc643610539)

[二、供应商质疑 42](#_Toc643610540)

[三、供应商投诉 43](#_Toc643610541)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公安局**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编号：**ZJZH-WY-20240408
2. **采购组织类型：**自行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类别：**货物
3. **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标段编号** | **标段名称** | **预算金额或上限价**  **（单位：人民币元）** |
| 01标 | 米面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 | 约32万元 |
| 02标 | 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含食用油） | 约38万元 |
| 03标 | 蔬菜（含豆类、豆制品） | 约204万元 |
| 04标 | 水果类 | 约30.5万元 |
| 05标 | 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 约140万元 |
| 06标 | 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 | 约162万元 |
| **注：1、本项目共6个标段，一家供应商允许报多个标段，也允许中多个标段。已中标的供应商可以继续参与其他标段的投标。2、每个标段分别中标1家供应商。** | | |

**四、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五、本项目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特定资格条件：具有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且上述资质必须在有效期内。**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六、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七、报名时间及方式**：

1.报名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在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室（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受理，向工作人员递交如下报名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介绍信、报名者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上述报名资料仅作为报名登记使用，报名时不对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作出评判。采购文件售价：0元/份。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4年 月 日09:30时**整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72号亿兆大厦18楼开标室**，逾期送达不予接收，**时间以开标室时间为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十、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发布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更正公告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页面中下载。

**十一、采购公告期限：**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十二、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公告中的资格条件、报名时间设定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数据电文形式（**不接受扫描件、复印件或图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的质疑及投诉需在报名之后提出，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金星；联系电话：0575-89119592；数据电文接收邮箱：33298544@qq.com。**质疑书格式详见采购文件第七章。**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受理地点：绍兴市公安局审计处（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977号）；联系人：胡向阳；联系电话：13957573777。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人：绍兴市公安局，联系人：沈世峰，联系电话：13957567756。

2.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卓宏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荧，联系电话： 13429494309。

3.监督单位：绍兴市公安局审计处，联系人：胡向阳；联系电话：13957573777。

2024年 月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绍兴市公安局食堂物资（米面类、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蔬菜、水果类、肉类、水产等）采购项目 |
| 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如采购人认为必要，可延长至总计最长不超过90天。 |
| 3 | **是否提供样品：**否 |
| 4 | **是否演示：**否 |
| 5 |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否 |
| 6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报名多个标段的，投标文件建议按标段分开制作。 |
| 7 | **履约保证金及缴退时间：**合同签订前缴纳中标价1%的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供货期结束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无后续问题可无息退还。  **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8 | **分包与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 二、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效力**

1.1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签订及履约、付款等全过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供应商对本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质疑或投诉，否则即被视为认可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2、名词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国企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社会中介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与采购人的采购代理合同约定组织采购活动等事宜。

2.2“**采购机构**”：采购人及其采购代理机构。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供应商**”指已经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投标供应商。“**潜在供应商**”指未按采购公告要求报名的供应商。

2.6 “**授权代表**”即“**供应商代表**”，指受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办理本项目投标、质疑投诉、合同签订等整个采购活动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7“**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响应的条款，未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在本采购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款前标注“★”符号。

2.8**“公章”**指供应商或采购人的**法定名称章**。投标响应文件内供应商盖章处均需盖公章。

2.9“**投标有效期**”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一个适当时间，投标有效期内需完成开评标以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等事宜。

**3、本项目执行的采购政策性规定**

**3.1采购本国产品**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外，应当提供本国生产的产品，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潜在国产的同类产品参与投标。

**4.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变更的，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规定时间内，招标人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更正公告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请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4.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过上述途径通知供应商。

**5、参考品牌**

本采购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供应商也可根据采购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采购人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货币单位**

1.1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专业术语和外文证明材料除外。

1.2投标文件以人民币元报价或以下浮率（优惠率）报价，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2.1“资格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1投标声明函；

2.1.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1.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体工商户需经营者参与投标，不得授权)；

2.1.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1.5 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打印件）：

2.1.5.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1.5.2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有效期内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第六章附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2.2“商务和技术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2.1评分对应表；

2.2.2项目明细清单；

2.2.3技术响应表（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采购需求中的各项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缘由。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或正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4商务响应表（需对采购文件中付款方式、供货期限等商务要求进行逐一答复、说明和解释，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

2.2.5项目实施方案；

2.2.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2.2.7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

2.2.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2.2.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

**2.2.10按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重要）；**

2.2.11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材料，如供应商简介等，格式自拟。

**注：“商务和技术文件”可在上述内容格式的基础上适当调整，以使内容更加完备。盖章、签署等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和标段内的规定执行。**

**2.3“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3.1开标一览表；

2.3.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填写、签字和盖章，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如联合体投标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外，所有盖章、签字部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和签字。**

1.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3.1封包要求：“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需装订成册，分三部分分别密封封装。封装表面至少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标段编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要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制作、密封封装的投标文件可不予接收。

3.2签署要求：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各表单要求签署。

3.3制作要求：建议采用A4幅面，编制页码，制作目录，提倡双面打印。

注意：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外，均只需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处只需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4．投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提出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和修改，相应部分以最后的补充和修改为准。若修改和补充为书面材料的应当密封，并明确注明“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修改（或补充）材料、项目名称或项目（标段）编号、供应商名称”字样，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未按上述规则制作的补充和修改材料将被拒收。

**5.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5.1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更换投标文件。

5.2投标有效期内未完成开评标及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需与供应商书面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

5.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5.4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四、开标评标

**1．开标出席**

**1.1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各投标供应商联系人应预留联系电话并确保在开标期间可以随时正常通话以便询标事宜。**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以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室为准，递交时间以开标室的电子时钟显示为准，逾期不予接受。

**2.2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在开标室外补充提交标书、各类证书证明等材料。**

2.3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权对投标文件包封、签署、盖章进行完善。

2.4投标文件提交后，供应商应当签署《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

**3．开标大会程序**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和人员。

3.2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宣读完成标书提交并签到的供应商名单。

3.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供应商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包封情况，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将予以拒收。

3.4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5启封“资格文件”，采购机构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采购机构对“资格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公布审查结果。

3.6启封“商务和技术文件”，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如有演示要求，组织各供应商逐一演示，具体详见《前附表》中的演示要求。

3.7主持人宣布“商务和技术文件”得分情况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无效供应商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和原件材料（如有）并签字确认。

3.8启封“报价文件”，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宣读结束后，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对报价和宣读的内容签字确认。

3.9评审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计算评标价及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3.10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审结果。

以上程序在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基础上，可适当调整。

**4.评审委员会的组成**

4.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项目评审活动及协助处理质疑投诉。参与本项目进口论证的专家不得作为采购评审专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评审工作。

4.2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预算金额在1000万及以上的，成员人数为七人及以上单数。

4.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4经采购监督部门同意，由于专家库相应专业专家人数不足且技术复杂等原因，允许采购人推荐组成临时专家库并从中随机抽取，推荐规则参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5.评审**

5.1评审内容包括但并仅限于格式审查、内容评审、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审查。

5.2评审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包括样品或演示内容、证明材料）进行评审，不得依据投标（响应）文件以外的资料评审。

5.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询标方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主动澄清。**不出席现场开标会的供应商将失去该权利。

5.4评审委员会不负责解释供应商的得分高低和失分情况，不退还已经拆封的投标文件。

**6.报价修正规则**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标段）下的采购活动的（双方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7.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7.3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4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或提供的身份证明与营业执照不一致的；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填写错误或未能出具身份证明的；

7.5联合体投标，但是未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的；

7.6投标文件制作出现如下情况：

7.6.1“资格文件”、“开标一览表”的签字、盖章或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

7.6.2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7.6.3“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或证明材料原件中出现用于价格分评审的投标报价的（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参与“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报价除外）；

7.6.4对采购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7.6.5关键信息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7.6.6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7.7投标文件与项目不符或内容严重不全或就同一项目递交多份明显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

7.8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7.9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10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11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包括单价限价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类限价）的；

7.12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7.13重要信息前后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询标后仍然无法评审的；

7.14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7.14.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7.14.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7.14.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7.14.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7.14.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15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7.15.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1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7.15.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7.15.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15.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15.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16评审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7.17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恶意串通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7.18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7.19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8.定标**

8.1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8.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认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与采购公告发布网址一致。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9.中标通知书的申领**

9.1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

9.2中标通知书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发出。

9.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9.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不妨碍相关质疑投诉的提出和处置，成交结果在法定情形内允许改变。在处理完针对成交结果的质疑或投诉前，原则上不签订采购合同。**

## 五、合同签订及履约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投诉处理等原因导致签订合同延误的除外），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采购人和中标人需在投标有效期内签订采购合同。投标有效期允许延长，但需征得中标人同意。

**2．履约保证金**

2.1采购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2.2供应商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验收不合格的，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3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3．合同备案**

**3.1中标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

**4.履约验收**

4.1采购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存档备查。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2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工程类项目应当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4.3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4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4.5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6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项目采购监督部门。

**5. 履约检查**

采购机构将联合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服务不达标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规定或有违采购合同的，一经查实，由采购监督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情况

1、本次招标的内容是绍兴市公安局的食堂食材配送，包括**米面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含食用油）、蔬菜（含豆类、豆制品）、水果类、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等六类原材料。

2、供货方式

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天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二、总体要求**

1、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供应商需承诺所供的物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3、所供商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所供商品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且配送货物均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4、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供应商。

7、因供应商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8、供应商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9、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供应商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 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虚假报价，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有二次以上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与供应商合同。

10、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供应商立即（在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若供应商所送货物引起食物中毒等严重危害生命安全及健康的，追溯其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及终止合同。

11、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全部责任。

12、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货物的具体要求：**

（1）米面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

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大米必须符合GB1354-2009标准，具有SC编号；必须是当年或当期新米，米质纯，无杂质，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无黄粒、霉粒，水分小于14.5%；按配送批次提供检测报告。

面粉必须符合GB1355-1986标准，具有QS标志，达到优质小麦粉国家标准。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

（2）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含食用油）

成品包装食品必须具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相关品牌有一定的知名度。

食用油、调料必须为一级非转基因（符合国家标准），且须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生产许可证，有监督部门提供的检测报告，有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等标识。食用油须符合《食品国家安全标准 食用油》（GB2716—2018）。干货产品必须是由正规厂家生产的名牌信得过产品。产品在常温下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3个月，具有较好的外观。

（3）蔬菜（含豆类、豆制品）

蔬菜等鲜活农产品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所有货物均为净菜，做到每批次均进行农药残留检验，48小时留样备查，农药残留量不超过国家的有关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14）），每批蔬菜附有农药残留检测证明。货物应具有该蔬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无残留沙土，无枯萎黄叶，符合绿色蔬菜、无公害蔬菜等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GB2712-2014），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应当使用保温措施确保豆制品的保鲜，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4）水果类

货物应具有该水果可食用时应有的特性。成熟度适中，新鲜，色泽良好，形态正常，个体均匀外观清洁，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标准，无影响食用的病虫危害状及机械损伤。

梨类：果形端正，大小均匀，无畸形果，带果柄；果面新鲜洁净，无刺划伤，无压痕，无病虫害；身重结实，味道爽甜。

苹果类：具有本品种特有的外形，大小均匀，果面光滑有光泽，具有本品种应有的自然色泽；无斑点或极少果锈，不起皱，无裂口，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果身重，硬朗；口感汁液饱满，无苦涩味，无木栓化组织。

柑桔类：（1）柑类：果实大近似球形，无异状突起瘤、无病虫害所呈现的绿斑、黑斑，无霉烂，无机械伤，果面清新洁净，大小均匀，果实无萎焉，色泽自然。（2）桔类：果实小而扁，大小均匀，果面新鲜光洁无裂口，无机械伤、病斑及腐烂现象，果蒂完整平齐，易剥落，桔络少。

橙类：大小均匀，皮光滑并有光泽，手感重，无机械损伤。难剥离，果汁多，味可口，无萎焉。

柚类：果实大，圆形或梨形，果皮厚达1cm，难剥离，酸甜合适，大小均匀。

柠檬：色泽浅黄，果实椭圆或圆形；大小均匀，顶端有乳头状突起，肉汁极酸并有浓香，无任何机械损伤。

蕉类：果实丰满，果形端正，梳柄完整，不缺只口，单果均匀；色泽自然、光亮；皮色青黄，果面光滑，无病黑斑，无虫疤，无霉菌，无创伤；果肉稍硬；果皮可剥或易剥。

葡萄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色泽；果粒面完好，皮上无斑痕，果珠饱满，大小均匀；轻提果穗枝梗，微微抖动，果实不抖落或抖落极少。

桃类：具有本品种应具有的外形及色泽，大小均匀，果形端正，果面无不正常斑点，无裂口及其他机械损伤，无腐烂，无病虫害，无药害，无破皮。

瓜类：具有本品种应有的形状，大小均匀，果色清新光亮，条纹清晰，果皮无伤痕，无水分腐烂，无干疤，无虫眼，无斑病，果柄茸毛脱落，脐部凹陷，水分大，甜度高，切开鲜艳光泽，无异味。

（5）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猪肉：当日新鲜，颜色呈鲜红色或深红色、有光泽，脂肪呈乳白色或微黄色。具有猪肉正常气味，无异味；瘦肉切面纹理清晰，皮下脂肪适度、均匀、形态丰满；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供货时须提供当批次的定点屠宰场证明及动物检疫和猪肉的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牛羊肉、禽肉等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定型包装的必须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冷鲜肉等必须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GB2707-2016。

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须质优、卫生安全,不得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专用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6）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

水产品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关于《水产品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

鲜鱼类要达到：体表粘液透明、色有光泽，气味正常，鱼鳃紧闭色泽鲜红或粉红，揭开鳃盖可嗅到新鲜鱼所特有的气味；眼角膜光亮、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发白、正常，不膨胀；鱼鳞完整，闪光滑润，不易脱落；手持鱼体头尾下垂，不弯曲，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肌肉呈现正常颜色。

虾类质量标准应达到：鲜虾头尾完整，有一定的弯曲度，虾身较挺，呈青白色，半透明不发红，外壳有光泽，稍湿润。

蟹类质量标准应达到：腿肉坚实，肥壮，蟹壳纹理清楚，用手夹持背腹两面平直，体重，气味正常。

贝类质量标准应达到：鲜蛤外壳紧闭，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时发出实响。

乌贼质量标准应达到：色鲜艳，皮微红，有光彩，多粘液，体型完整，肌肉柔软，有弹性、光滑。

冻品（海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并拥有“SC”食品质量安全认证。交货时的剩余保质期应不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四、****配送要求**

1、中标人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双方就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参考价格、折扣率、总金额等进行确认后填写交货清单,经验收合格后完成交付。

2、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审查同意并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备案。

4、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商品质量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要求。

5、货物须注有产品名称、制造厂名、厂址、净重、生产许可证号、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执行标准号及规格等，包装应完好、无损坏、无挤压，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法规要求。

6、每次根据采购人的通知订购品种和数量后，24小时内送货，具体送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时约定，由采购单位指定负责人验收过秤记录。对于不符合质量、规格要求的品种采购人可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7、如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中标人应在接到订单30分钟内及时告知采购人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8、采购人临时需中标人供货,中标人应按要求在1小时内作出响应并配送到位。

9、配送错误商品、残次品的替换须在接到替换通知后45分钟内送达。

10、送货车辆须使用专用封闭式保鲜(冷藏)车辆进行配送,禁止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送货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配送车辆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并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11、中标人不得提供以下产品：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产品；

(2)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肉类；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如食品添加剂等）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7)超过质保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12、中标人所供货物不得缺斤短两，发现按合同约定处理。

13、中标人必须讲究诚信和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参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供货资格并扣罚全部履约保证金。

14、中标人不得超越范围以外供货，不得搞商品搭售；

15、中标人不得开具虚假税务发票；

16、中标人不得向招标单位的工作人员馈赠任何物品、现金等；

17、中标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食堂定点供应的采购、验收、退还等工作；

18、不论以何种形式进行供货，中标人都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做出的服务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19、物品具体需求量及品种以实际采购人通知的为准。

20、其它要求：

**03标蔬菜（含豆类、豆制品）、05标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06标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中标供应商需在老大院和新大楼处设立生鲜超市**（其中老大楼设立结束时间以采购人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为准）**，供采购人选购。场地由采购人提供,中标后，经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协商后排出设立生鲜超市的顺序及时间。夏季营业时间为：中午11:30-14:00，傍晚16:30-18:00；冬季营业时间为：中午11:30-14:00，傍晚16:00-17:30。

**五、中标人职责**

1、中标人对所提供商品的安全质量负责，并承担因质量问题的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以及赔偿责任。

2、中标人所派配送人员与采购人不存在任何劳动法律关系，在配送服务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配送人员发生的劳务纠纷、人身安全、伤病残、事故等与采购人无关，由中标人负责自行解决（处理和承担）。

**六、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考核评分标准** | **打分（说明扣分原因）** |
| 从业人员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成立服务机构、人员并执相关岗位资格证书等，将人员配置的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相关岗位资格证书送达采购方备案，人员变更的，应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新资料送达采购方处备案。采购方不定期抽查人员配置情况。 | 人员配置不符合要求，每缺少1人次，扣5分。未按规定送达人员资料，每出现1次，扣2分。 |  |
| 原材料来源及质量保证 | 配送公司向采购方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优质、新鲜货物。必须从符合规定资质的单位或地点进货，有相关品牌合作协议及资质证明材料等文件。产品证件（合格证、检验检疫证、检验报告等原件或复印件）齐全。 | 原材料验收时质量不符合要求，配送公司无条件重新更换货物，更换后仍不符合要求，每出现一次，扣10分；影响食堂正常开餐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每出现一次，扣15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处罚。 |  |
| 所送货品包装符合国家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 | 不符合相关规定和卫生要求的每次扣5分。 |
| 配送公司须按采购方的要求，对其供应配送的货物和采购渠道及配送过程严把质量关。采购方对货物提出质量和数量异议的，配送公司无条件退换货。 | 无法提供货物合格证明、检验检疫证明等视货物为不合格产品，每出现一次，扣10分。 |
| 原材料验收时不得发生种类遗漏、短斤缺两，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 | 原材料验收时发生种类遗漏、斤两短缺，与实际清单送货数量不符的情况，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
| 配送公司所送货物出现产品不新鲜、有霉变过期原料等情况。 | 每次扣5-10分。 |  |
| 配送公司要制订供货应急预案，明确各种因素造成不能按时送货的应对措施，确保食材供应。 | 未制定相应供货应急预案的，扣5分。 |  |
| 所有原材料每日均留存样品一份，保存时间48小时，接受食药监局定期检查或由采购方不定期送检。 | 原材料未按要求留存样品，每发现一次，扣5分；样品经相关部门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的，每出现一次，扣10分，并按照招标文件相关条件处罚。 |
| 各类台账记录 | 配送公司有进出库、退换货记录台账（包括品牌、品种、生产日期、规格、数量、计量单位、拟结算单价等货物内容）。 | 采购方不定期抽查，台账记录不全，视情节轻重，扣1-5分。 |  |
| 配送公司财会人员与采购方及时对账处理当月的配送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浮动情况，制定“一月一价”食材报价清单报采购方。 | 未及时对账处理当月配送清单或报价清单的，每次扣3分。 |  |
| 配送公司有水果、蔬菜残留农药检测记录台账。 | 无记录台账，每次扣2分。 |  |
| 配送要求 | 配送公司接到采购方的正式采购订单后及时备货，按时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并于规定时间保质保量按时配送给采购方，不得延误。 | 原材料没有按时配送到位，影响采购方正常开餐，每出现一次，扣15分。 |  |
| 采购方临时需要紧急配送，配送公司应在30分钟内确保配送到位。 | 未能紧急配送，每次扣20分。 |  |
| 价格要求 | 经采购人多次市场比价，价格超出配送公司中标时承诺。 | 每次扣5分，3次以上每次扣10分。 |  |
| 服务要求 | 遵守采购方和食堂管理方的管理制度，并接受采购方及食堂管理方的监督管理。 | 违反采购方和食堂管理方相关管理规定，视情节轻重，扣5-10分。不服从采购方和食堂管理方监督管理，视情节轻重，扣5-20分。 |  |

备注：

1、根据配送费用一月一结的周期招标方实施每月考核工作。

2、考核采用总分倒扣制，考核标准分为100分，根据以上考核评分标准扣分，每项扣分以分值为限。

3、考核结果运用：

（一）作为对配送公司日常工作的跟踪评估依据，并与支付结算费用挂钩。

（二）考核得分90分（含）及以上的，每分200元；

（三）考核得分大于等于80分且低于90分的，每分500元，一季度有二次出现考核分在此区间的，约谈负责人即时整改落实；

（四）考核得分低于80分，每分800元，发生两次此考核得分的，甲方有权从次月开始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按照配送合同条款进行处罚，且不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注：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采购需求中涉及以柴油作为动力来源的重型柴油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则该动力源（发动机、发电机等）应当符合国家最低排放要求。**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2质保期：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3技术培训：**中标人需负责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就行培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费用等。技术培训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

**2.4售后服务：**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做出响应，1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中标人须无偿提供备用货物供采购人使用。

**★2.5付款方式：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每月按实结算（如遇特殊情况供货期未满而结算金额达到本项目上限价的，供应商仍须按本项目要求供货直至供货期满，超出上限价的货物结算时按本项目合同定价、结算口径按实结算）。每月结算时，供应商须提交经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对账核实的送货结算清单(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相应送货结算清单以及电子版汇总表等，明确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金额等，送货单上价格、月底结算价格与询价表上价格一致)，同时结合市场价格浮动情况，制定“一月一价”食材报价清单报采购人。**

**★2.6供应物品的报价**

2.6.1投标报价（下浮率）的确定：

在服务期限内中标报价下浮率为固定不变,无论市场价格怎么变化,双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进行变更。报价应包含中标人提供货物价款、人员的劳务(劳动、社会、医疗、安全)、仓储费、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价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2.6.2定价原则：

**本项目所有产品根据绍兴E价通等官方网站和供销、世纪联华等大型连锁超市的定价下浮5%后作为投标下浮基准价，且结算价格所对应的货物必须是同产品中当日最优质的产品。**

**结算价=投标下浮基准价×（1-中标人下浮率）。**

**（结算价采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2.6.3其他

本次投标下浮率中标后不作调整。

供应商每日所送货物实际结算价格高于中标价格的（投标下浮基准价结合中标下浮率），按中标价格结算，且结算价格所对应的货物必须是同产品中当日最优质的产品。

供应商所送货物如果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则由业主单位根据绍兴E价通**和供销、世纪联华等大型连锁超市**等官方网站定价下浮5%后作为最终结算价。

供应商须开具正式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供应商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2.7供货期满后至下年度招标完成前的过渡期间，供应商仍须按本项目要求供货，结算时按本项目合同定价、结算口径按实结算。**

**2.8验收：**验收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国家无验收规范标准的按双方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采购人保留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或相关技术专家参与验收的权利。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具体要求如下：

2.8.1验收时间安排：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采购人组织验收。

2.8.2验收工作组织：质量验收、数量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指定人员完成。

2.8.3验收场所的准备：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8.4验收要求：

2.8.4.1验收时，应当清点货品的数量和重量，进行质量验收，应当包括每一项货物履约情况，无出入的，双方在配送单上签字，采购人的签收仅表明对数量和重量的认可。

2.8.4.2食品用品数量有出入的，经双方核实确定，供应商应及时给予补足或按采购人实际收货量结算。食品用品质量有问题的（不含采购人人为原因造成），采购人有权退货并对有质量问题的食品用品进行留样；供应商应当在保证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前提下重新送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2.8.4.3部分物资因其自身特点导致采购人无法在验收当时发现其质量问题，如采购人在使用期间内发现产品存在问题，则供应商应无条件为采购人提供换货或退货处理。在所供应物资出现质量问题，需要退换货时，供应商应在0.5小时内做出反应，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物资退换。如供应物资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供应商将承担全部因此发生的法律责任，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及赔偿。

2.8.4.4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支付；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8.4.5合同期内，如抽查发现货物质量（含包装）不合格的，责成采购人对该批次产品作出更换、退货，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等处理。

2.8.5验收材料：

1、生产（供应）企业的资质证明：（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  |  |
| --- | --- |
| **类 别** | **资质证明** |
| 米面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 |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含食用油） |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蔬菜（含豆类、豆制品） |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水果类 |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 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动物防疫合格证》（如有） |
| 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 | 《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产品票证要求：（根据实际需求提供）

|  |  |  |
| --- | --- | --- |
| **类 别** | **产品资质名称** | **验收索证要求** |
| 米面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产品合格证》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含食用油）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产品合格证》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蔬菜（含豆类、豆制品）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 水果类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货物清单（送货单），供货单位提供自检或委托第三方的水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报告。 |
| 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 《产品检验报告》 | 由具有资质的检验部门出具（一年内有效） |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由动物检疫部门出具 |
| 《产品合格证》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货同行。 |
| 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 | 货物清单 | 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
| 贮存地的出入库检疫证明 |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 |

# 第四章 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 “投标文件”明确。

**2.合同的签订**

2.1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1.1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1.2到货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2.2交货方式：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至现场，在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前的所有货物的运输、保管、保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付款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4.合同修改**

4.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4.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5.**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次项目采购所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均应符合《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要求，必要时由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6.2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工程、货物或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工程、货物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6.3验收由使用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双方对工程、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违约责任**

7.1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凡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7.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中标人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8．违约赔偿**

8.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人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8.2 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8.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不可抗力**

9.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9.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0.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10.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10.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0.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特别条款：**

**A.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中作为核心产品（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品牌均相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的产品；按前款规定处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开标现场随机抽签确定。

**2.评分标准：**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40分，价格分60分。下述所列为评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01标商务技术分：4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企业荣誉 | 投标单位自2018年1月1日以来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得3分，其他荣誉得1分。最高得3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3 |
| 2 | 企业合同 | 自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同类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4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4 |
| 3 | 企业实力 | 投标企业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单次事故赔偿限额在500万元及以上得2分，100万元及以上500万元以下得1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
| 供应商名下有符合配送要求的专用配送运输汽车1辆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本单位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人与供应商名称或法人代表名称不符或无行驶证的均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等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2 |
|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经营场所及场所功能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总分2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租房合同或自有产权房产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2 |
| 《食品配送管理制度》、《食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食品采购制度》、《配送工用具清洗消毒制度》、《送货不达应急预案》、《食品中毒应急预案》、《产品召回制度》等制度齐全，得2分。 | 2 |
| 4 | 供应商履约能力 | 根据投标企业提供的关于本项目履约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时间快慢、供应商的仓库、营业场所等离采购人距离的远近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5 | 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等情况打分。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满足招标文件同等价位提供送货产品的质量保障（自行提供证明材料）。优秀得1.6-2分，良好得1.1-1.5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2 |
| 6 | 安全检测 | 本项目团队中有食品安全检测员，有相关食品安全检测方面制度，能提供近期4个批次检验合格报告，优秀得4.1-5分，良好得2.1-4分，一般得0.1-2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资料及证明（检测员证、社保证明、相关食品安全检测方面制度等）。** | 5 |
| 7 | 相关方案 | 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总体实施方案（包含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管理、难点要点分析等），由评委根据方案及措施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根据供应商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时间安排、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的严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应急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应急实施方案(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大宗采购等服务项目)的合理性、严密性、科学性进行评分，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同时提供应急配送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 3 |
| 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反食品浪费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优秀得2.1-3分，良好得1.1-2分，一般得0.1-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注：1、本项目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标后无法提供投标文件中复印件的相应原件的：（1）采购人有权拒绝与中标方签订合同，并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2）违法违规的报监管部门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01标价格分：6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投标文件制作请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三部分“投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有关格式附件如下：

**附件1：资格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资

格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附件2：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声明函 …………………………………………………………………（页码）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页码）

5.资格条件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页码）

5.2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页码）

**注：“资格文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内容制作，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签署、盖章或内容实质性偏离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3：投标声明函**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

我方 （填写投标供应商全称；联合体投标的写全部联合体成员） 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招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若我方中标，承诺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且合法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5.我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规范和标准，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

**6.我方承诺具备良好的财务制度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我方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8.我方承诺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愿接受依法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附件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实施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
2. 以 （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包括但不仅限于投标、配合处理质疑投诉等一切和采购活动相关的事宜。

三、联合体各方对投标响应文件及开标过程中的各种书面承诺、澄清等均予以认可，对联合投标各方均产生约束力。

四、如果中标，联合投标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段（项目）的采购活动，否则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货物和服务为：

甲方：… 乙方：…

…

七、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的合同比例分别为：

甲方：… 乙方：…

…

八、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或联合体牵头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认可并承担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示：1、请仔细核对身份证号码，若填写错误，作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加开标会的可不授权。**

**附件6：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制作说明：

1. 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需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在职职工。
3. 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件7：商务和技术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商

务

和

技

术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8：商务和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评分对应表…………………………………………………………………（页码）

2.项目明细清单………………………………………………………………（页码）

3.技术响应表…………………………………………………………………（页码）

4.商务响应表…………………………………………………………………（页码）

5.项目实施方案………………………………………………………………（页码）

6.项目实施人员清单…………………………………………………………（页码）

7.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如有）……………………………（页码）

8.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页码）

9.优惠条件及其他额外承诺…………………………………………………（页码）

10.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页码）

11.其他商务技术（资信）文件或说明………………………………………（页码）

注：以上文件投标供应商可以在本采购文件提供的范本基础上适当微调，使得内容更加完备。

**附件9：**

**评分对应表**

供应商全称（或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起止页码 |
| 对应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对该表格的内容和格式进行细化和调整，以更加利于评审。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0：**

**项目明细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标段编号：

货物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单位及  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  数量 | 服务时间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内容完整的情况下，对上表进行细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技 术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服务部分（如有）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采购文件  要求 | 投标文件  响应 | 偏离  情况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商 务 响 应 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采购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供货期及供货地点 |  |  |  |
| 质保期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售后服务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正偏离的，需详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

2、“类别”一栏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要求的分类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  资格 | 本项目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4（如有）：**

**消耗品、维修零配件及其价格清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  名称 | 单价  市场价 | 单价  报价 | 对应的投标设备名称 |
| 1. |  |  |  |  |  |
| 2.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为主要消耗品及易损配件的报价，采购人据此在采购合同中约定相关价格。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如有）：**

**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公章）：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验收报告  （有/无）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备注：

1. 请在此表后附类似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复印件（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报价文件封面**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期：

**附件17：报价文件目录**

目 录

1.开标一览表 …………………………………………………………………（页码）

2.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自拟）……………………………………（页码）

**注：“开标一览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内容有实质性偏离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18：**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及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 **数量** | **年预算金额** | **下浮率（%）** | **下浮后投标总金额（万元）** |
| 01标 | 米面类（米类、面粉类、面条及其他米面制品） | 一批 | 约32万元 |  |  |
| 02标 | 干杂货、调料、调味品类（含食用油） | 一批 | 约38万元 |  |  |
| 03标 | 蔬菜（含豆类、豆制品） | 一批 | 约204万元 |  |  |
| 04标 | 水果类 | 一批 | 约30.5万元 |  |  |
| 05标 | 肉类（牛、羊、猪、禽、生熟腌制类动物食品等） | 一批 | 约140万元 |  |  |
| 06标 | 水产（淡水、海产品、冻品等） | 一批 | 约162万元 |  |  |
| **注：供应商按投标标段自行填写**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供应商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有关本项目的招投标及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布中标人的《开标一览表》，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 询问、质疑及投诉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可以依法提出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供应商询问

1.1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机构将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2采购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3采购机构的一般通过电话形式答复。

## 二、供应商质疑

**2.1质疑有效期：**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未参加开标会议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更正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供新的事实或证据的除外。

**2.2质疑主体的有效性：**

2.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须存在利害关系,不得提出“自杀式质疑”。

**2.3质疑的答复**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数据电文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质疑的撤回**

供应商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加盖电子公章的数据电文）撤回已经被受理的质疑书。

## 三、供应商投诉

**3.1投诉有效期**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特别提醒：质疑是投诉的前置程序，供应商必须先质疑后投诉。**

**3.2投诉内容**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书需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邮箱：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标项：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1：

请求2：

……

**本公司承诺接受数据电文形式（加盖电子签章）的质疑答复，视为书面答复。**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以委托授权代表提出质疑，格式自拟）**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供应商签章：

日期：